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7號

上訴人 鄭偉恩

0000000000000000

鄭學雄

鄭艾維

被上訴人 羅寶月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平和

被上訴人 沈明璋

沈宜美

沈麗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2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萬8,133元（計算式： $6,618,133+300,000+150,000+150,000+150,000=7,368,133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